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广东大顶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低品位矿石 综合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 质量问题处理事先告知书

陈万宏：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6035110352013110707000242

信用编号：BH022914

根据《关于印发〈河源市生态环境局环评与排污许可监管行动计划（2021-2023年）〉〈河源市生态环境局2021年度环评与排污许可监管工作方案〉的通知》（河环函〔2020〕145号）要求，我局于2021年9月1日-10日对你主持编制的《广东大顶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低品位矿石综合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进行了质量复核，报告表存在如下问题：

一、建设内容不全，未分析分期建设内容，未分析磁选工艺及磁选工艺产排污情况。

二、项目原料为铁矿采选过程产生的低品位矿以及采矿废石，未进行有毒有害成分分析。未分析破碎、筛分粉尘，直接得出产生量小无组织排放的结论不准确。

三、项目原料为露天堆放，不满足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失信行为记分办法（试行）》第七条，对你失信记分5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现向你发出事先告知书，你如对该处理意见有异议，可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7日内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提出陈述或者申辩，视为你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联系地址：河源市源城区红星路118号

邮政编码：517000

联系单位：河源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审批科

联系电话：0762-3882810

